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4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 4 月 24 日國內已出現第一例 H7N9 境外移入病例，台灣也因此成為中國大陸以外，全球第一個出現 H7N9 禽流感疫情的國家。為了避免傳統市場宰殺活禽攤位成為病毒散佈的主要節點與途徑，造成疫情逐步升溫，農委會防檢局展開防疫紅色警戒，原本 6 月 17 日全面禁止傳統市場活禽宰殺政策，將提前實施。然我國目前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率仍然偏低，民國 100 年平均檢查數僅占總販售量不到 7 成，亦即約有 1 億 1 千 6 百餘萬隻家禽未經衛生檢查即流入市面，再加上仍有新北、基隆、新竹、嘉義等縣市未設屠宰場，全面實施禁止市場宰殺活禽，勢必將面臨攤商與雞農極大阻力。本席建請農委會持續設立符合安全衛生標準的電宰場，並加強現有屠宰場之設備、衛生查核，以應市場需求；同時配合國人飲食習慣，增設屠宰溫體雞設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家畜及家禽是國人食用肉品主要來源，為了確保飼養、宰殺至販售等一系列過程的衛生及安全，於是有「畜牧法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屠宰供食用之家畜禽，應於屠宰場為之。」同法第 32 條亦規定：「未經屠宰衛生檢查或經檢查為不合格之屠體、內臟，不得供人食用或意圖供人食用而分切、加工、運輸、貯存或販賣。」然而長期以來，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比率已高達 9 成以上，但家禽檢查比率卻仍偏低。
- 二、根據監察院糾正文指出，92 年農委會一紙公文，讓攤販於傳統零售市場與臨時攤販集中場內可以宰殺活體家禽，為家禽應於屠宰場屠宰開了方便之門。94 年由於歐亞地區陸續傳出 H5N1 禽流感疫情，行政院組成「推動傳統市場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專案小組」，市場禁止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宰殺活禽的政策就此確立。然該政策卻因為配套措施未明，遭到雞農、攤商強烈反彈與阻撓，爾後更因為禽流感疫情趨緩，相關配套措施也無疾而終。

三、我國雞肉年產值約 330 億，其中白肉雞和有色雞各占一半，白肉雞由於產量大、價位低，大多用於速食店等地方，也幾乎都是採電宰模式。而土雞、烏骨雞、放山雞等有色雞，由於品種眾多，雞隻體重、大小不一，不像如同生產線上規格一致的白肉雞般容易控制，因此設備、流程規劃等較困難，電宰率不普遍。然國內電宰業者並非沒有相關技術，端看政府如何加以整合與推廣。

四、根據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表示，此次 H7N9 以活禽市場為主要來源地，上海在禁止活禽買賣後，當地感染病例遽減，顯示活禽確實可能是傳染途徑。農委會既然有心再藉由防制 H7N9 的機會推動活禽於屠宰場宰殺的制度，就應積極推出各項配套措施。本席建請農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除了列管市場攤商外，還要對活禽運輸、禽肉盤商、養禽場、電宰後溫體雞配送等產業鍊進行規劃，以期在公共衛生、活禽業者及民眾飲食習慣間取得平衡點。